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30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801,393.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 300A	银华 300B	300 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7	150168	1618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0,327,476.00 份	20,327,476.00 份	110,146,441.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最优化抽样复制标的指数。最优化抽样依托银华量化投资平台，使用组合优化方法创建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p> <p>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 300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 300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4,398.04	5,364,334.01	-3,581,339.60
本期利润	-31,150,588.27	26,842,212.30	-17,070,257.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99	0.1805	-0.10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82%	19.73%	-1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59%	21.68%	-10.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411,120.32	17,213,930.36	-8,022,202.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22	0.1267	-0.05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131,937.06	133,973,170.49	132,539,318.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0	0.986	0.8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98%	64.87%	35.49%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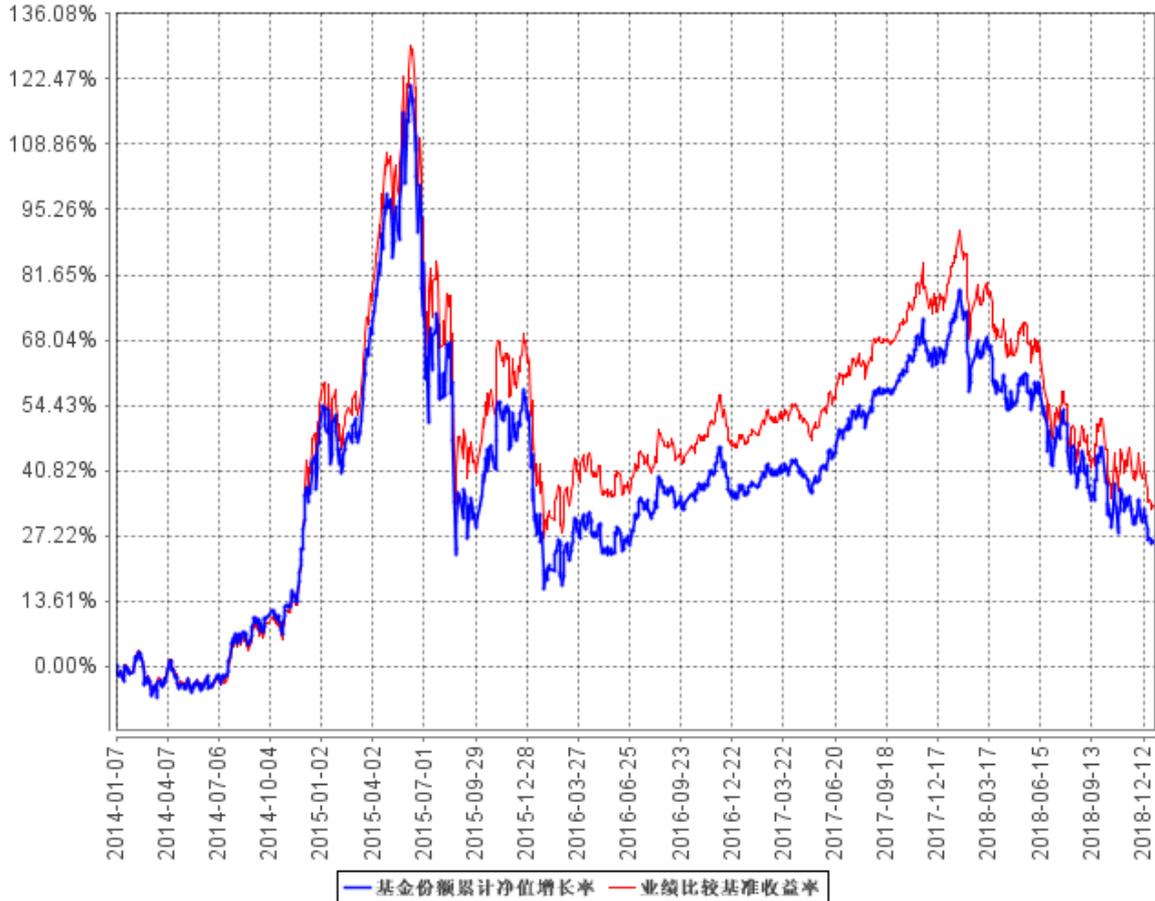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0%	1.56%	-11.83%	1.56%	-1.57%	0.00%
过去六个月	-15.35%	1.47%	-13.52%	1.42%	-1.83%	0.05%
过去一年	-23.59%	1.30%	-24.12%	1.27%	0.53%	0.03%
过去三年	-17.09%	1.14%	-18.19%	1.12%	1.10%	0.02%
过去五年	21.30%	1.47%	28.57%	1.46%	-7.2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98%	1.47%	33.55%	1.46%	-7.57%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且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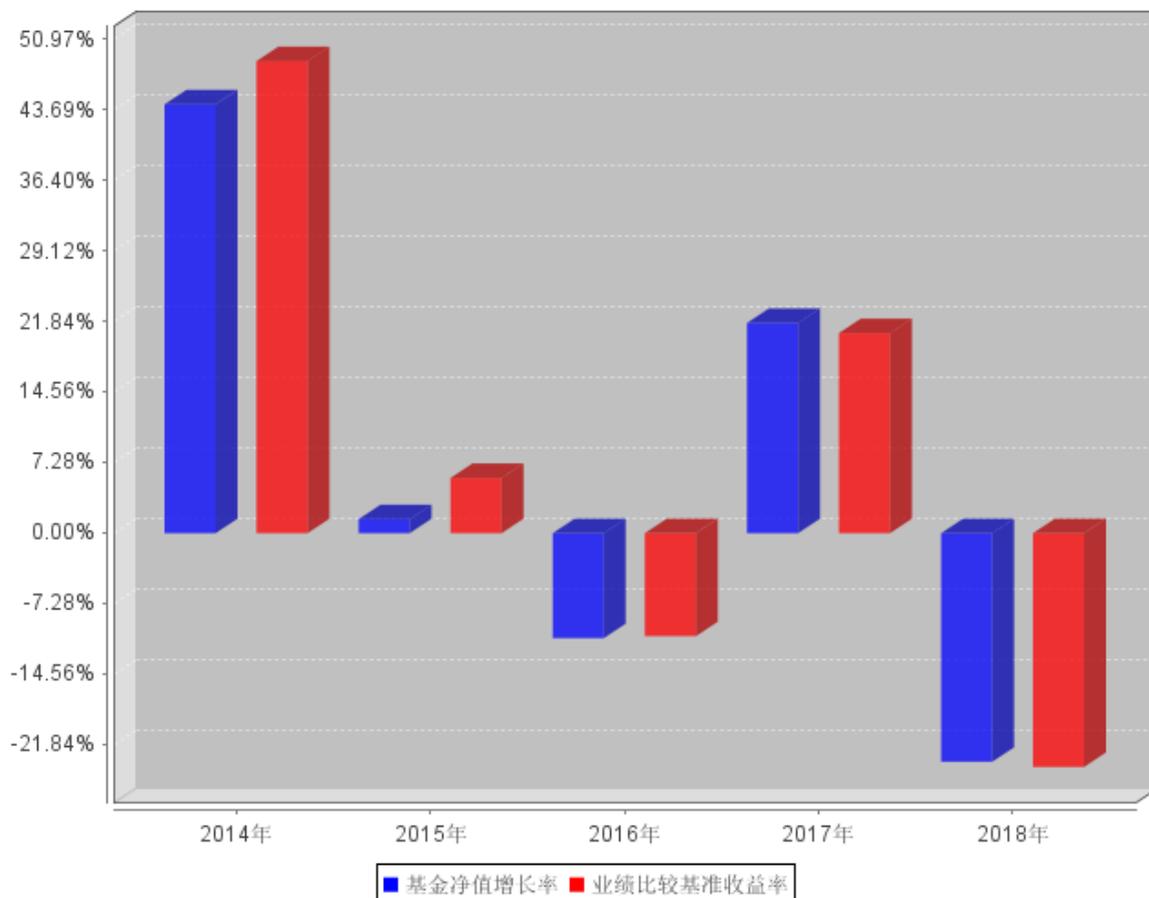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 300 分级份额、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11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

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技术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期 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张凯 先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7 日	-	9 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周大 鹏先 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10 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担

				<p>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兼任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技术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兼任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

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

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改进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较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除此之外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模型精选个股，力争实现超越行业的阿尔法收益。

在 2018 年中，随着贸易战的持续发酵叠加去杠杆带来的信用收缩，股票市场呈现出持续缩量下跌的走势。宏观经济层面，PPI、信贷等数据持续走低，企业盈利水平相应下行。市场中的避险情绪较为明显，主要宽基指数均为全年负收益。行业层面，餐饮旅游、银行、石油石化相对收益靠前，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传媒等行业排名靠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市场有望逐步改变 2018 年的单边下行趋势，在年内从磨底状态转向活跃。外部市场方面，随着美国经济转入下行周期，短期内会增加国内投资者的避险情绪；而国内方面，从政策放松到企业利润的修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但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战正在逐步走向缓和，国内经济的新旧更替也正在发生。经济复苏的酝酿过程，将渐进的提升投资者风险偏好，进而为市场带来活跃度和投资机会。而在此过程中，龙头类公司仍将以其较强的经营能力和现金流水平，成为市场中获取超额收益的潜在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 300 分级份额、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062,176.32	7,679,877.0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4,638.24	3,80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655,973.49	127,199,127.71
其中：股票投资	102,655,973.49	127,199,127.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6,798.95
应收利息	1,685.26	1,827.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858.15	26,2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844,331.46	135,097,70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250.53	554,834.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426.37	115,734.64
应付托管费	20,993.80	25,461.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8,586.56	28,183.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9,137.14	400,322.09
负债合计	712,394.40	1,124,536.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543,057.38	116,759,240.13
未分配利润	-15,411,120.32	17,213,9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31,937.06	133,973,17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44,331.46	135,097,706.8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300 分级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730 元，银华 300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4 元，银华 300B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45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50,801,393.53 份，其中 300 分级份额为 110,146,441.53 份，银华 300A 份额为 20,327,476.00 份，银华 300B 份额为 20,327,476.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964,822.85	29,290,547.37
1.利息收入	68,515.78	56,551.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515.78	56,551.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357.68	7,731,678.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87,594.24	5,242,454.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29,236.56	2,489,224.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06,190.23	21,477,878.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209.28	24,438.89
减：二、费用	3,185,765.42	2,448,335.07
1. 管理人报酬	1,207,091.04	1,359,156.07
2. 托管费	265,560.03	299,014.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05,431.54	163,962.6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07,682.81	626,20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50,588.27	26,842,212.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0,588.27	26,842,212.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759,240.13	17,213,930.36	133,973,170.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50,588.27	-31,150,58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83,817.25	-1,474,462.41	7,309,35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334,585.20	1,151,789.08	36,486,374.28
2. 基金赎回款	-26,550,767.95	-2,626,251.49	-29,177,019.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543,057.38	-15,411,120.32	110,131,937.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561,520.80	-8,022,202.45	132,539,318.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42,212.30	26,842,212.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02,280.67	-1,606,079.49	-25,408,360.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38,843.11	717,534.48	10,556,377.59
2. 基金赎回款	-33,641,123.78	-2,323,613.97	-35,964,737.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759,240.13	17,213,930.36	133,973,170.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监许可字[2013]1061 号），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采用分级运作，并修订基金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同时“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于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规模为 249,941,223.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300 分级份额”）、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银华 300A 份额”）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银华 300B 份额”）。其中，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基金管理人进行分级运作起始折算，将在分级运作起始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300 分级份额，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折算成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 300 分级份额，300 分级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分级运作自动分离日对折算后的场内 300 分级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银华 300A 份额和银华 300B 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00 分级份额保留原有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 300A 份额与银华 300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在银华 300A 份额、300 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第一个定期折算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最近一个 11 月 30 日，第二个及之后的定期折算期间指每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1 日至下一会计年度的 11 月 30 日。银华 300A 份额和银华 300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 300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 300 分级份额将按 1 份银华 300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对于银华 30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 300A 份额每个定期折算期间期末即 11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

300 分级份额分配给银华 300A 份额持有人。300 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 300 分级份额将按 1 份银华 300A 份额获得新增 300 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 30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 300 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 30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 300 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 300A 份额和 30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 300A 份额和 300 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 30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及以上；当银华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及以下。在份额折算期间的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位以份额折算相关公告为准。

当 30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及以上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和 300 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 300A 份额和银华 300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 30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当银华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及以下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和 300 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 300A 份额和银华 300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 30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银华 300A 份额和银华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 $9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 \times$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

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

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 1)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 1：由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更名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2,583,813.83	0.34%	395,992.00	0.38%
第一创业	85,250,660.55	11.38%	19,396,756.45	18.77%
东北证券	-	-	2,163,169.20	2.09%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889.37	0.28%	-	-
第一创业	79,394.83	11.91%	131.09	0.0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014.85	2.24%	-	-
西南证券	289.58	0.32%	289.58	1.03%
第一创业	18,064.58	20.07%	12,390.02	43.9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7,091.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180.32	157,146.5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5,560.03	299,014.3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062,176.32	63,650.41	7,679,877.08	55,977.6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未上市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16.01	2019 年 1 月 10 日	17.15	263,662	4,477,843.47	4,221,228.62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大事项	4.87	2019 年 1 月 2 日	4.38	51,312	298,271.21	249,889.44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 年 12 月	重大事项	10.03	-	-	23,121	546,492.33	231,903.63	-

		26 日								
--	--	------	--	--	--	--	--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7,902,806.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753,167.49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123,798,237.27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3,277,686.34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123,204.1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上年度：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506,749.00 元）。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655,973.49	92.61
	其中：股票	102,655,973.49	92.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62,176.32	7.27
8	其他各项资产	126,181.65	0.11
9	合计	110,844,331.4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62,767.93	2.24
C	制造业	45,723,524.54	4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331,306.56	0.30

	应业		
E	建筑业	1,688,182.65	1.53
F	批发和零售业	2,997,064.62	2.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8,488.25	1.6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6,889.96	0.51
J	金融业	35,582,931.71	32.31
K	房地产业	2,208,557.55	2.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8,855.96	1.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4,911.26	0.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976.35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6,219.70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78,724.10	2.80
S	综合	-	-
	合计	98,270,401.14	89.23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14,156.02	0.10
B	采矿业	64,000.00	0.06
C	制造业	2,465,321.40	2.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556.00	0.0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168.00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77.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474.32	0.15
J	金融业	50,145.80	0.05
K	房地产业	1,010,286.03	0.9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0,787.78	0.35
S	综合	-	-
	合计	4,385,572.35	3.98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8,294	7,197,293.40	6.54
2	600104	上汽集团	244,989	6,533,856.63	5.93
3	600031	三一重工	727,056	6,063,647.04	5.51
4	601288	农业银行	1,564,041	5,630,547.60	5.11

5	000568	泸州老窖	111,028	4,514,398.48	4.10
6	600585	海螺水泥	153,691	4,500,072.48	4.09
7	600030	中信证券	263,662	4,221,228.62	3.83
8	000858	五粮液	80,273	4,084,290.24	3.71
9	601818	光大银行	925,946	3,426,000.20	3.11
10	601166	兴业银行	212,002	3,167,309.88	2.8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3	吉林敖东	44,805	646,536.15	0.59
2	600376	首开股份	65,200	468,788.00	0.43
3	000540	中天金融	51,312	249,889.44	0.23
4	600485	信威集团	23,121	231,903.63	0.21
5	002739	万达电影	8,956	195,509.48	0.1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806,821.00	8.07
2	600104	上汽集团	10,465,688.24	7.81
3	000858	五粮液	8,181,620.98	6.11

4	601166	兴业银行	7,792,248.00	5.82
5	601288	农业银行	7,620,486.32	5.69
6	600585	海螺水泥	7,198,655.54	5.37
7	600031	三一重工	7,103,479.00	5.30
8	000568	泸州老窖	7,038,527.23	5.25
9	000333	美的集团	6,818,560.92	5.09
10	002027	分众传媒	6,465,963.00	4.83
11	600030	中信证券	6,183,654.00	4.62
12	600036	招商银行	6,034,779.42	4.50
13	600519	贵州茅台	5,966,332.00	4.45
14	600276	恒瑞医药	5,854,351.81	4.37
15	601818	光大银行	5,821,627.00	4.35
16	600741	华域汽车	5,486,831.80	4.10
17	600028	中国石化	4,745,895.00	3.54
18	601988	中国银行	4,624,564.68	3.45
19	601888	中国国旅	4,455,557.06	3.33
20	601668	中国建筑	4,066,585.20	3.04
21	002475	立讯精密	3,981,488.50	2.97
22	600887	伊利股份	3,922,494.00	2.93
23	000651	格力电器	3,677,193.00	2.74
24	600867	通化东宝	3,653,923.12	2.73
25	601229	上海银行	3,591,144.05	2.68
26	300122	智飞生物	3,373,940.98	2.52
27	600660	福耀玻璃	3,348,187.00	2.50
28	300144	宋城演艺	3,276,332.00	2.45
29	002415	海康威视	3,203,894.43	2.39
30	601006	大秦铁路	3,161,559.00	2.36
31	300251	光线传媒	3,145,217.60	2.35

32	600089	特变电工	3,076,640.41	2.30
33	601225	陕西煤业	3,008,116.66	2.25
34	600196	复星医药	3,003,021.00	2.24
35	601601	中国太保	2,997,614.00	2.24
36	601688	华泰证券	2,962,999.00	2.21
37	600516	方大炭素	2,822,851.00	2.11
38	600068	葛洲坝	2,814,354.00	2.10
39	300003	乐普医疗	2,705,484.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417,749.60	7.78
2	600519	贵州茅台	7,994,278.00	5.97
3	600276	恒瑞医药	6,835,879.05	5.10
4	601166	兴业银行	6,550,514.93	4.89
5	002027	分众传媒	5,672,155.07	4.23
6	000333	美的集团	5,503,070.54	4.11
7	601988	中国银行	5,363,796.08	4.00
8	000858	五粮液	5,129,476.65	3.83
9	600887	伊利股份	4,884,312.00	3.65
10	601668	中国建筑	4,859,046.40	3.63
11	601888	中国国旅	4,672,577.11	3.49
12	600016	民生银行	4,383,952.62	3.27
13	002475	立讯精密	4,144,239.99	3.09
14	600741	华域汽车	4,005,067.00	2.99
15	000651	格力电器	3,877,873.72	2.89

16	600015	华夏银行	3,840,104.34	2.87
17	600104	上汽集团	3,811,050.07	2.84
18	600036	招商银行	3,800,977.63	2.84
19	601328	交通银行	3,746,718.74	2.80
20	601818	光大银行	3,711,784.00	2.77
21	300122	智飞生物	3,507,819.02	2.62
22	002415	海康威视	3,506,385.27	2.62
23	601006	大秦铁路	3,342,735.00	2.50
24	600030	中信证券	3,312,888.00	2.47
25	601225	陕西煤业	3,309,000.50	2.47
26	601398	工商银行	3,267,186.31	2.44
27	600068	葛洲坝	3,155,313.88	2.36
28	600089	特变电工	3,097,123.56	2.31
29	000001	平安银行	3,062,911.53	2.29
30	601288	农业银行	2,972,030.32	2.22
31	601998	中信银行	2,939,780.87	2.19
32	600690	青岛海尔	2,897,261.50	2.16
33	000002	万科 A	2,868,082.84	2.14
34	000338	潍柴动力	2,818,394.03	2.10
35	600028	中国石化	2,816,274.00	2.10
36	600048	保利地产	2,711,060.85	2.02
37	601186	中国铁建	2,692,559.00	2.01
38	600585	海螺水泥	2,687,755.21	2.01
39	600660	福耀玻璃	2,686,514.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78,234,124.97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2,183,494.72
--------------	----------------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638.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5.26
5	应收申购款	109,858.15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126,181.6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30	中信证券	4,221,228.62	3.83	重大事项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40	中天金融	249,889.44	0.23	重大事项
2	600485	信威集团	231,903.63	0.21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银华 300A	200	101,637.38	16,422,341.00	80.79%	3,905,135.00	19.21%
银华 300B	675	30,114.78	0.00	0.00%	20,327,476.00	100.00%
300 分级	7,311	15,065.85	4,253,335.28	3.86%	105,893,106.25	96.14%
合计	8,186	18,421.87	20,675,676.28	13.71%	130,125,717.25	86.29%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 300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 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55,411.00	48.48%
2	中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 优选 1 号私募基金	2,149,318.00	10.57%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1,854,033.00	9.12%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2,493.00	7.00%
5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 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0,791.00	5.22%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3.35%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412,553.00	2.03%
8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分红险	404,936.00	1.99%
9	沈盛杰	376,800.00	1.85%

10	方春娣	347,300.00	1.71%
----	-----	------------	-------

银华 300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许文广	2,500,000.00	12.30%
2	花波	2,206,813.00	10.86%
3	李祖平	1,440,891.00	7.09%
4	覃贵良	1,072,500.00	5.2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3,200.00	4.98%
6	陈淑芬	628,492.00	3.09%
7	姜湖山	451,565.00	2.22%
8	黄月梅	372,100.00	1.83%
9	符安民	306,661.00	1.51%
10	赫崐	298,359.00	1.47%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 300A	0.00	0.00%
	银华 300B	0.00	0.00%
	300 分级	546,331.42	0.50%
	合计	546,331.42	0.36%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 300A	银华 300B	300 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26,722.00	8,326,722.00	233,287,779.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313,226.00	21,313,226.00	93,265,625.90
本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41,227,906.04
减:本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0,953,441.19
本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985,750.00	-985,750.00	6,606,350.78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27,476.00	20,327,476.00	110,146,441.53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后的调整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10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2	194,846,600.61	26.02%	181,461.01	27.21%	-
新时代证券 有限责任公 司	2	117,875,119.93	15.74%	109,777.31	16.46%	-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95,593,438.34	12.76%	85,120.82	12.77%	-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85,250,660.55	11.38%	79,394.83	11.91%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	76,076,774.96	10.16%	61,382.53	9.21%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	61,674,310.64	8.23%	47,296.20	7.09%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32,694,358.51	4.37%	30,447.75	4.57%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29,879,314.17	3.99%	27,826.56	4.17%	-
东方证券股	3	19,925,525.69	2.66%	14,640.69	2.20%	-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18,045,613.41	2.41%	16,806.16	2.52%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12,678,477.05	1.69%	9,271.79	1.39%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	2,583,813.83	0.34%	1,889.37	0.28%	-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4	1,030,798.92	0.14%	753.84	0.11%	-
上海华信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411,810.36	0.05%	383.50	0.06%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253,829.83	0.03%	236.37	0.04%	-
华创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119,909.00	0.02%	111.72	0.02%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3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南京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	-	-	-	-	-
湘财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撤销 1 个 交易单元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	-	-	-	-	-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1	-	-	-	-	撤销 1 个 交易单元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山东) 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宏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 有限责任公 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	-	-	-	-	-	-

券有限责任 公司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南京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山东)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宏信证券有	-	-	-	-	-	-

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的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调整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